

### 3、业绩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 1  | 临泉县粮油综合服务提升项目<br>(安徽省粮油蔬菜制品质量检验<br>检测中心)设备采购第4标包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br>质谱仪、德国耶拿、<br>PlasmaQuant MS | 已供货验收完毕 |
| 2  | 宿州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2023<br>年度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项<br>目仪器设备采购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br>质谱仪、德国耶拿、<br>PlasmaQuant MS | 已供货验收完毕 |
| 3  | 安徽中德(濉溪)国际合作铝基<br>产业园新型金属铝材料公共服<br>务平台检验中心专用化学分析<br>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br>质谱仪、德国耶拿、<br>PlasmaQuant MS | 已供货验收完毕 |

### 业绩承诺函

项目名称：安庆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2024 年质检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H0FSCG24D01C0556 FS34080120240806 号) 本公司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如本公司虚假承诺，  
将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安徽皓扬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业绩一、合同+验收单  
合同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临泉县粮油综合服务提升项目（安徽省粮油蔬菜制  
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设备采购第 4 标包

项目编号：LQ2023QT0056-4

甲方（采购人：）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蚌埠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临晟集团三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临泉县晟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蚌埠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 | 德国耶拿-PlasmaQuant MS | 台  | 1  | 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德国耶拿-ZEEnit700 Q    | 台  | 1  | 德国耶拿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                     | 台  | 1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89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 元。）

分

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      |

|   |          |         |
|---|----------|---------|
| 2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
| 3 |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         |
|   | 总价       | 22892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供应商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

1.5.2 交付地点：临泉县县域内项目所在地；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安徽省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临泉县通建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乙方：蚌埠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刚

或授权代表（签字：）许弘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验收单

## 验收报告

注：本表一式二份，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各一份

|              |   |                                      |  |
|--------------|---|--------------------------------------|--|
| 项目合同<br>基本情况 | 需方（甲方）  |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兴泉大道231号临晟集团<br>三楼C312室 |  |
|              | 电话  | 0558-3960633                         |  |
|              | 供货方（乙方）   | 蚌埠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货物名称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等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年11月13日                          |  |
| 供应商<br>履约情况  | 1、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br>2、 履约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前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br>3、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br>4、 其他： |                                      |  |
| 验收结果         | 验收是否合格  | 合格                                   |  |
| 采购人          | 签字： <br><br>2024年 2 月 10 日   |                                      |  |

## 业绩二、合同+验收单 合同

### 宿州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2023年度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项目仪器 设备采购

#### 第2包合同（项目编号：GN2023-08-8250/02）

甲方：宿州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乙方：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金额：（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那拿 | 德国 | PlasmaQuant MS | 1  | 套  |       |       |
| 离子色谱仪         | 皖仪 | 中国 | IC6620         | 1  | 套  |       |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1. 此合同终生有效。2. 详细配置见附件二。3. 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甲方指定本合同下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天，地点为甲方授权的实验室，甲方指定收货人为甲方库房管理员或甲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授权的有权接受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代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货物交付时，必须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保修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年，离子色谱仪保修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因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范围内（详见保修卡）。超出规定保修期限的货物，整套设备年保修价格乙，厂家必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零配件由厂家按成本价格供给。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对产品在保证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12小时内应答。
2. 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否则，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4. 设备所需试剂详细价格。
5. 其他售后服务见附件三。

#### 六、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货或需方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0.5%扣除。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 七、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中心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0557-3321108  
签订时间: 2024.1.4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15375053062  
签订时间: 2024.1.4

01  
易·  
★  
影

附件一：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并予以共同遵守：

- 一、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
-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严格执行供应合同的规定。
- 三、甲方购进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设备发票价格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或其他利益。
- 六、乙方来我中心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洽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降低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 九、乙方如出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列入“供应商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给我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招标人、宿州市发改委等网站予以公布。
-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本廉洁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邵以  
2024年 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周育兵  
2024年 1 月 4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PlasmaQuant MS（碰撞模式，包含离子透镜、碰撞反应池、检测器、两套分子涡轮泵及控制单元，一套机械泵及控制单元）1台；
2. 原厂半导体雾化器制冷装置 1套；
3. 配套电脑以及打印机（主流品牌电脑 intel i7芯片、DVD+/-RW 9.5mm光驱、16G内存、1T 硬盘、28寸液晶显示器、win10专业版、内置无线网卡；彩色激光打印机）1套；
4. 仪器安装及验收的必备附件（包括验收溶液包1套；仪器维护专用工具1套）；
5. 高盐在线气体稀释进样装置 1套；
6. 高浓盐进样系统（包含雾化器、雾化室、采样锥、截取锥）1套；
7. 品牌不间断电源：10KVA/II 1套；
8. 氢气发生器一套，用于提供碰撞反应气（0-510ml/min，氢气纯度：>99.999%）1套；
9. 氦气钢瓶带减压阀 1套；
10. 氮气钢瓶带减压阀 1套；
11. 检定校准计量 1项。

离子色谱仪：

1. 离子色谱仪主机IC6620 1套；
2. 高压输液PEEK等度泵 1套；
3. 高压输液PEEK四元泵 1套；
4. 原厂插拔式数字电导检测器模块 2套；
5. 原厂插拔式安培检测器模块 1套；
6. 氢氧根型淋洗液发生器 1套；
7. 甲烷磺酸型淋洗液发生器 1套；
8. 阴离子抑制器 1套；
9. 阳离子抑制器 1套；
10. 梯度混合器 2套；
11. 色谱柱恒温系统 1套；
12. 氮气加压系统 2套；
13. 原厂120位自动进样器系统 1套；

14. 原H<sup>-</sup>色谱工作站 1套；
15. 阴离子色谱柱及配套保护柱 1套；
16. 阳离子色谱柱及配套保护柱 1套；
17. 氨基酸专用柱及配套保护柱 1套；
18. 2L PP淋洗液瓶 6个；
19. 配套电脑以及打印机（主流品牌电脑 intel i7芯片、DVD±RW 9.5mm光驱、16G内存、1T 硬盘、28寸液晶显示器、win10专业版、内置无线网卡；彩色激光打印机）1套；
20. 8L氮气（纯度 99.99%以上） 1套；
21. 检定校准计量 1项。

附件三：售后服务要求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整机免费保修1年；
2. 仪器到货后5~10个工作日，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不低于5个工作日；
3. 在设备安装后2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定期在上海或北京实验室开设培训课程，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时间一周，食宿费和培训费由我公司承担；
4. 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5. 在仪器整个使用周期内，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巡检维护。

离子色谱仪：

1. 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2. 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在设备安装后2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为用户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食宿费和培训费由我公司承担；
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5年的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 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5. 在仪器整个使用周期内，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巡检维护。

# 验收单

## 验收单报告单

| 供货方：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需方： 宿州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其它要求 |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br>质谱仪  | 耶拿、PlasmaQuant MS | 1 套  | 无    |
| 离子色谱仪   | 皖仪、IC6620         | 1 套  | 无    |
| 验收意见：<br>经过验货单位认真、仔细地检查，发货单位提供地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货物型号、数量、质量及有关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并且其相关资料已移交于验货单位，验货单位无任何异议。 |                   |  |      |
| 发货方：<br>公章：    |                   | 验货方：<br>公章：  |      |
| 2024 年 04 月 02 日  |                   |  |      |

业绩三、合同+验收单  
合同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中德（濉溪）国际合作铝基产业园新型金属铝材料公共服务平台检验中心专用化学分析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HX-2024-022

甲方（采购人）：濉溪县金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2.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合同金额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圆整（¥ ¥17,578,760.00）。
-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 分项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
| 1  | 合金标样               | 西南铝业             | 定制                 | 重庆市, 西南铝业(集团)有<br>限责任公司                              | 套  | 1  |           |           |
| 2  | 真空干燥箱              | 雅马拓              | DP33C              | 重庆市,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br>限公司                                 | 台  | 1  |           |           |
| 3  | 电子天平               | 华志               | HZK-FA21<br>0S     | 福建莆田, 华志(福建)电子<br>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2  |           |           |
| 4  | 电感耦合等离子<br>发射光谱质谱仪 | analytikj<br>ena | PlasmaQu<br>ant MS | 德国, 德国耶拿分析仪器有<br>限公司(Aanalytik Jena<br>Gmbh +Co. KG) | 套  | 1  |           |           |
| 5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br>计      | 耶拿               | ZEE nit65<br>OP    | 上海, 耶拿分析仪器(上海)<br>有限公司                               | 套  | 1  |           |           |

3

|    |                       |        |                  |                                       |   |   |  |  |
|----|-----------------------|--------|------------------|---------------------------------------|---|---|--|--|
| 6  | 直读光谱仪(进口产<br>品)       | Bruker | Q4 TASMAR        | 德国, 德国布鲁克AXS有限公<br>司(Bruker AXS GmbH) | 套 | 1 |  |  |
| 7  | 铅中氢分析仪(进口<br>产品)      | LECO   | H836EN           | 美国, 美国力可公司(LECO<br>Corporation)       | 套 | 1 |  |  |
| 8  | X射线荧光光谱仪<br>(进口产品)    | Bruker | S8 TIGER         | 德国, 德国布鲁克AXS有限公<br>司(Bruker AXS GmbH) | 套 | 1 |  |  |
| 9  | ▲场发射扫描电子<br>显微镜(进口产品) | ZEISS  | SIGMA360         | 英国, 卡尔蔡司公司<br>(Carl Zeiss Microscopy) | 套 | 1 |  |  |
| 10 | 高温蠕变持久强度<br>试验机       | 联工     | GWCJ-60          | 济南, 济南联工测试技术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
| 11 | 手持合金分析仪               | 天瑞     | EXPLORER<br>5000 | 苏州,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br>公司                  | 台 | 1 |  |  |

4

|    |                  |    |                    |                      |   |   |
|----|------------------|----|--------------------|----------------------|---|---|
| 12 | 接触角测定仪           | 纳研 | DSC-350            | 上海, 上海纳研仪器有限公司       | 套 | 1 |
| 13 | 氮质谱仪             | 皖仪 | SFJ-16C            | 合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 | 台 | 1 |
| 14 |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岛津 | LCMS-804<br>5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15 |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岛津 | GCMS-TQ8<br>040 NX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16 | 柱后衍生-液相色谱仪(双检测器) | 岛津 | LC-20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17 | 液相色谱仪(二极管+示差)    | 岛津 | LC-20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18 | 离子色谱仪            | 岛津 | IC-16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5

|                                 |          |    |                  |                        |   |                       |
|---------------------------------|----------|----|------------------|------------------------|---|-----------------------|
| 19                              | 气相色谱仪(一) | 岛津 | GC-2030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20                              | 气相色谱仪(二) | 岛津 | GC-2030          |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br>公司   | 套 | 1                     |
| 21                              | 氮吹仪      | 恒奥 | HSC-24B          | 天津, 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br>限公司  | 台 | 1                     |
| 22                              | 固相萃取仪    | 恒奥 | HSE-08A          | 天津, 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br>限公司  | 台 | 1                     |
| 23                              | 超纯水机     | 骇思 | EU-20UVF         | 上海, 骇思仪器科技(上海)<br>有限公司 | 台 | 1                     |
| 24                              | 电位滴定仪    | 雷磁 | ZDJ-4B           | 上海,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br>有限公司 | 台 | 1                     |
| 25                              | 旋转蒸发器    | 贤德 | xiande-2<br>000A | 上海, 上海贤德实验仪器有限<br>公司   | 台 | 1                     |
| <b>合计(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圆整</b> |          |    |                  |                        |   | <b>¥17,578,760.00</b> |

6

####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款的 40%，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款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 100%（备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因交货期长，该设备单独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该设备的 80%；验收合格后付清该设备的 100%货款）。

####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进口设备产品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其中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交货期约 10 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7. 履约保证金

(1)  免收；

(2)  合同价的 2 %

①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351575.2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整），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

②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③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9. 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 1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采购人)： 濉溪县金化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5856161199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0



乙方(中标人)： 安徽国仪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15375053462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5月20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采购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成交）人。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1.9 “天”指日历天数。

####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3.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所列举的任何保密信息。
-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保密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3.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4.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

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 (2) 保险;
- (3) 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总行或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以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 **6.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6.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7 场地环境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 6.8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 6.9 最终验收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通知甲方试运行。甲方在试运行1个

月后，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包装要符合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8. 装运标记**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 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9. 运输和保险

9.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并且, 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9.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 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 10. 伴随服务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 (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 11. 备品备件

11.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投标 (报价、谈判响应、磋商响应, 合称响应) 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2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响应件规定执行。

12.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12.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12.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索赔

13.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4. 付款

1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4.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14.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

额款项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5.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16.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

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 19. 违约金

19.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约定，侵犯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生效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等）确定的赔偿责任、商业信誉损失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是不可避免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2.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物，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验收单

## 验收单报告单

| 供货方：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需方： 濉溪县金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其它要求 |
| 所提供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   |      |  |      |
| 验收意见：<br>经过验货单位认真、仔细地检查，发货单位提供地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货物型号、数量、质量及有关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并且其相关资料已移交于验货单位，验货单位无任何异议。 |      |  |      |
| 发货方：<br>公章：    |      | 验货方：<br>公章：  |      |
| 2024 年 08 月 16 日  |      |  |      |